



第五十九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2

1995-2004 年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

提议宣布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秘书处的说明

1. 在其 2004 年 7 月 22 日第 2004/290 号决定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向大会转递载于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三届会议报告中关于宣布从 2005 年 1 月开始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建议，供其审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在第一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于 2004 年结束后宣布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¹

2. 在同一决定中，理事会还建议大会在审议过程中，除其他外：

(a) 结合第一个十年的成就，确定第二个十年的目标；

(b) 找到一个负责协调第二个十年活动方案的协调员；

(c) 解决提供人力和财政资源的问题，以支助在十年框架内开展的活动，包括可能继续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设立的自愿基金。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23 号》(E/2004/43)，第一章，A 节，决定草案五。

